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袁海波先生<sup>1</sup> (主席)  
熊曉鵠先生<sup>2</sup> (副主席)  
張長勝先生<sup>1</sup>  
田溯寧先生<sup>2</sup>  
魏新教授<sup>3</sup>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sup>3</sup>  
袁健先生<sup>3</sup>  
初育國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5樓3503室

敬啟者：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1)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3)條,本公司新任董事初育国先生將任職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熊曉鴿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初育国先生

初育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先生為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彼曾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黨委副書記,北京大學教務部副部長兼招生辦主任,北京大學資產管理部部長及北大科技園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現任宇達董事、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暨主席、北大青島董事暨總裁、北大高科技及北京北大青島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北京科技園文化教育建設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西水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初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初先生現時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熊曉鵬先生

熊曉鵬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任IDG資本之創始合夥人，同時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起分別擔任IDG-Accel中國成長基金及IDG-Accel投資基金之創始合夥人。

於一九九三年，熊先生協助IDG之創始人及董事長麥戈文先生創立中國第一個2,000萬美元之技術創業投資基金。IDG資本目前在中國管理總額達25億美元之基金。

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秋季學期畢業於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班。彼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期間進入弗萊徹法律與外交學院攻讀研究生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獲波士頓大學新聞傳播學碩士學位。在此前，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新聞系，並早於一九八二年獲湖南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

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波士頓大學校董。

熊先生乃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呈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熊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黃友嘉博士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54歲，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豐富經驗。黃博士現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黃博士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29港元及0.43港元認購1,042,459股及2,084,918股股份之購股權。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黃博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黃博士現時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回購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面值總額。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519,179,453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03,835,8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20%。

###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回購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閣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519,179,453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451,917,94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多於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回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回購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皆因回購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

## 董事會函件

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回購所需資金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刊印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五月	0.227	0.174
六月	0.185	0.133
七月	0.157	0.133
八月	0.144	0.092
九月	0.108	0.085
十月	0.116	0.076
十一月	0.111	0.070
十二月	0.090	0.068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089	0.069
二月	0.138	0.076
三月	0.126	0.09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8	0.082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席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798,1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6%。

即使全面動用回購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之後果。倘全面動用回購授權，並假設袁先生現時持有之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回購前維持不變，則袁先生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2%。因此，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董事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會進行有關回購。

###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每一項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茲通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此授出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認購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予發出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上述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出售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有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